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5〕115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6.1680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6.1680 公顷。其中：耕地 0.0311 公顷、园地 2.4492 公顷、林地 1.5407 公顷、草地 0.216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9310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潼湖镇五村银垌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 类	0.0311	124.9500	3.8859
	园地		2.4492	124.9500	306.0275
	林地		1.5407	68.7225	105.8808
	草地		0.2160	124.9500	26.989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9310	124.9500	241.2785
总计			6.1680		684.0619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684.0619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33.6044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817.666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2.5659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6.1680 公顷,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 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 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2025年3月19日